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3962號

聲請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黃冠達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2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3年度執聲字第3479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黃冠達因犯詐欺罪，所處各如附表所載之刑，就如附表編號1至6、8所示之刑部分，應執行有期徒刑伍年。

其餘聲請駁回。

理 由

一、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一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二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三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四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前項但書情形，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之刑者，依第51條規定定之；數罪併罰，有2裁判以上者，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刑法第50條第1項、第2項、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是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而同時有得易科罰金及不得易科罰金之情形者，須經受刑人請求，檢察官始得據以聲請定應執行刑。次按刑法第50條之規定，係賦予受刑人是否聲請合併定應執行刑之選擇權。受刑人有權就得易科罰金（或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或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請求檢察官聲請法院合併定應執行刑，以符合其實際受刑之利益。至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後，得否撤回其請求及撤回之

01 期限為何，法無明文，然上開規定既賦予受刑人選擇權利，
02 而非科以選擇義務，除檢察官依受刑人請求，聲請法院定應
03 執行刑，並經法院裁定已生效力，受刑人即應受拘束者外，
04 自無不許撤回請求之理，以維護受刑人原得聲請易刑處分之
05 權益。而定應執行刑裁定係以書面審理為原則，無須行言詞
06 辯論，暨裁定除有特別規定者（如刑事訴訟法第108條第2項
07 前段）外，因宣示、公告或將其正本送達於當事人、代理
08 人、辯護人及其他受裁判之人時始發生效力，故除受刑人上
09 揭請求之意思表示有瑕疵或不自由情事者外，應認第一審管
10 轄法院之裁定於生效致訴訟關係終結前，受刑人仍得任意表
11 示撤回（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字第317號、第1917號裁定意
12 旨參照）。再按法律上屬於自由裁量事項，尚非概無法律性
13 之拘束，在法律上有其外部界限及內部界限。前者法律之具
14 體規定，使法院得以具體選擇為適當裁判，此為自由裁量之
15 外部界限。後者法院為自由裁量時，應考量法律之目的，法
16 律秩序之理念所在，此為自由裁量之內部界限。法院為裁判
17 時，二者均不得有所踰越。在數罪併罰而有二裁判以上，應
18 定其應執行刑之案件，法院所為刑之酌定，固屬自由裁量事
19 項，然對於法律之內、外部界限，仍均應受其拘束（最高法
20 院91年度台非字第32號判決意旨參照）。

21 二、受刑人黃冠達因犯詐欺罪，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
22 高等法院及本院先後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均經確定在案，
23 有附表所示刑事判決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各1份
24 在卷可憑。而受刑人所犯各罪，就如附表編號1至6、8所示
25 之刑，屬不得易科罰金，亦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刑，就如附
26 表編號7所示之刑，則屬得易科罰金，亦得易服社會勞動之
27 刑，雖受刑人就如附表所示各罪原請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之
28 刑，惟受刑人復具狀表稱：所犯詐欺罪（臺灣臺中地方檢察
29 署113年度執字第13748號）遭處有期徒刑3月得易科罰金
30 （即如附表編號7所示之刑），請准予由受刑人母親先行繳
31 納後，再合併定裁定應執行之刑等語，有受刑人民國113年2

01 月6日定應執行刑陳述意見陳報狀1份附卷可稽（見本院卷第
02 55頁），則被告就如附表編號7所示之刑，已不同意與如附
03 表編號1至6、8所示之刑合併定應執行之刑。是依前揭規
04 定，檢察官就如附表編號1至6、8所示之罪聲請定其應執行
05 刑部分，本院審核認聲請為正當。又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
06 1至3所示之罪，前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以111年度上訴
07 字第1949、1970號判決定其應執行刑為有期徒刑2年4月確
08 定、所犯如附表編號5、6所示之罪，前經本院以112年度智
09 訴字第8號判決定其應執行刑為有期徒刑2年確定，有各該判
10 決在卷可考，是本院定其應執行刑，不得逾越刑法第51條第
11 5款所定法律之外部界限，即不得重於如附表編號1至6、8所
12 示19罪之總和（有期徒刑18年11月）；亦應受內部界限之拘
13 束，即不得重於如附表編號1至3之執行刑（有期徒刑2年4
14 月），加計如附表4之宣告刑（有期徒刑1年1月）、如附表
15 5、6之執行刑（有期徒刑2年）、如附表8之宣告刑（有期徒
16 刑8月、8月）之總和（有期徒刑6年9月）。併參考受刑人請
17 求從輕量刑之意見（見本院卷第49至63頁），爰定其應執行
18 之刑如主文第1項所示。至如附表編號7所示之刑，受刑人並
19 未同意與其餘之刑定其應執行刑，此部分難認有理，應予駁
20 回。

21 三、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
22 款，裁定如主文。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1 日
24 刑事第七庭 法官 江健鋒

2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6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應附繕
27 本）。

28 書記官 謝其任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1 日

30 受刑人黃冠達定應執行刑附表：

31

編	號	1	2	3
---	---	---	---	---

(續上頁)

01

罪名	詐欺	詐欺	詐欺
宣告刑	有期徒刑1年2月 (共4罪)	有期徒刑1年1月 (共3罪)	有期徒刑7月(共3 罪)
犯罪日期	110年2月4日、2月 14日、2月28日、4 月6日	109年5月11日、11 0年2月18日(共2 次)	110年2月12日、2 月14日、2月28日
偵查(自訴)機關年 度案號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0年度偵字第14207、17601、18279、 18303、18682、19863、23758、28004號，追加起訴：110年 度偵字第35938、37086號		
最後事實審	法院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案號	111年度上訴字第1949、1970號	
	判決日期	111年11月10日	
確定判決	法院	最高法院	
	案號	112年度台上字第672號	
	判決確定日期	112年4月19日	
是否為得易科罰金 之案件	否	否	否
備註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執字第6107號(編號1至3經定應 執行有期徒刑2年4月【聲請書附表誤載為2年5月】)		

02

編號	4	5	6
罪名	詐欺	詐欺	詐欺
宣告刑	有期徒刑1年1月	有期徒刑1年2月 (共4罪)	有期徒刑1年1月 (共2罪)
犯罪日期	110年2月21日(聲 請書附表誤載為11 1年12月1日)	111年4月2日、6月 5日、7月3日、10 月23日	111年4月3日、6月 8日
偵查(自訴)機關年 度案號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 署110年度偵字第3 3711號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304 68、36924、46805、50371號、112年度 偵字第660號	
最後事實	法院	臺灣高等法院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案號	111年度上訴字第3 429號	112年度智訴字第8號

(續上頁)

01

實審	判決日期	111年12月1日	112年9月22日
確定判決	法院	最高法院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案號	112年度台上字第1552號	112年度智訴字第8號
	判決確定日期	112年6月14日	113年4月24日
是否為得易科罰金之案件	否	否	否
備註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執字第8492號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執字第13747號(編號5至6經定應執行有期徒刑2年)	

02

編號	7	8	(以下空白)
罪名	詐欺	詐欺	
宣告刑	有期徒刑3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	有期徒刑8月(共2罪)	
犯罪日期	111年7月3日	111年5月12日、6月16日	
偵查(自訴)機關年度案號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30468、36924、46805、50371號、112年度偵字第660號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56298號	
最後事實審	法院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案號	112年度智訴字第8號	113年度智訴字第1號
	判決日期	112年9月22日	113年8月22日
確定判決	法院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案號	112年度智訴字第8號	113年度智訴字第1號
	判決確定日期	113年4月24日	113年9月4日
是否為得易科罰金之案件	是	否	
備註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	

(續上頁)

01

	署113年度執字第1 3748號	署113年度執字第1 5526號	
--	---------------------	---------------------	--